



空中老年人大学系列教材

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

李志一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空中老人大学”系列教材中的一种。老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我国目前有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1.1 亿，如何切实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当前我们所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本书以我国最新公布（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依据，分十二章分别介绍了老年人享有的人身权、受赡养扶助权、财产权、房产权、知识产权、婚姻自主权、财产继承权、物质帮助权、继续受教育权、参与社会发展权等，并就如何保障上述权利的实现，通过列举大量现实生活中的实例作了通俗易懂的阐述。本书既是有关部门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理想的普法教材，亦是广大老年人学法用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本书编写人员

主编 李志一

撰稿人 李志一 张贤钰 廖佩娟
黄 钰 王振华

序　　言

上海是我国率先进入老龄化的城市，截止 1995 年底，全市已有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227 万。老年人为国家、社会和家庭作出了贡献，晚年理应受到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尊重、关心和保护。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为此，我国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尤其是今年 8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宣传、学习法律是掌握、运用法律的前提。为此，上海市老龄委、上海老年大学、上海电视大学根据广大老年人的要求，邀请本市一些著名法学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一书，作为“空中老人人大

学”电视教育的教材,充分运用电视教育,以通俗流畅的语言,将严谨的法律知识传授给老年人。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不仅可以帮助老年人学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而且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也是大有裨益的。对此,我表示支持,这也是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一项重要工作。希望社会的方方面面都来学习他们这种为老年人服务的精神,从而把上海的老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叶3珍

1996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为什么要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第一节 当前我国老年人的现状及问题	2
第二节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5
第三节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总目标	17
第五节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 任	22
第二章 老年人的人身权利	28
第一节 老年人的人身权利	29
第二节 对老年人人身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49
第三节 加强老年人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55
第三章 老年人受赡养扶助的权利	60
第一节 家庭赡养	61
第二节 社会赡养和扶助	73
第三节 赡养扶助协议和对老年人赡养扶助的法律 保护	79
第四章 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	84

第一节	保护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的必要性	84
第二节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	87
第三节	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的各种表现	93
第四节	老年人要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	95
第五章	老年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使用权	100
第一节	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使用权概述	100
第二节	侵犯老年人住房权的各种表现	104
第三节	依法保护老年人的房产权、房屋租赁权和 使用权	106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后的有关情况及其对策	107
第六章	老年人的知识产权	111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产权	11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115
第三节	著作权	117
第四节	专利权	126
第五节	商标权	132
第七章	老年人的婚姻自主权和财产继承权	138
第一节	老年人的婚姻自主权	138
第二节	老年人的财产继承权	154
第八章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的权利(上)	156
第一节	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	157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	164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	177
第九章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的权利(下)	184
第一节 农村的“五保”供养制度	184
第二节 发展老年人社区服务	190
第三节 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201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的法律机制	206
第十章 老年人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209
第一节 老年人继续受教育的必要性及其战略意义	209
第二节 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213
第三节 加强领导,统一规划	222
第十一章 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224
第一节 对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224
第二节 传授文化、科技知识,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230
第三节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233
第四节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234
第十二章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236
第一节 刑事责任	237
第二节 民事责任	247
第三节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255
第四节 老年人的自我保护	261
第五节 保护老年人的机构及其职责	267
后记	27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74

第一章 为什么要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老年人问题是当今世界许多国家所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在我国，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医疗条件的改善，人的寿命大大提高了。解放前夕，我国的人均寿命是 35 岁，而现在人均寿命已达到 70 岁。因此，我国社会中老年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正在日益增加，老年人问题也渐渐地突出起来，老年人的权益问题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议论的话题之一。

我国历来有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解放后，我们党和政府又极为关心、重视老年人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措施，但是也不可否认，老年人仍然遇到了很多问题，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情况也时有所

闻。为此,如何切实依法维护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权益,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是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第一节 当前我国老年人 的现状及问题

当前我国老年人的现状及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老年人口在我国的总人口 中已占有较大的比例

我国在建国前夕,人均寿命只有 35 岁,而现在,人均寿命已达到 70 岁,目前,全国有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1.1 亿。从我们上海地区来看,1995 年,男性平均寿命是 74.1 岁,女性平均寿命是 78 岁,达到了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按照联合国颁布的标准,如果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达到社会总人口的 10% 以上,就称之为老龄社会。那么,我国目前已经接近进入老龄社会,而上海则早在 70 年代末,老年人就占了总人口的 10.2%,那时,上海就已进入老龄社会了。到 1995 年底,上海的老年人有 227 万,占全市总人口的 17.4%。

人口的老龄化并不是一件坏事。由于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不断得到改善,身体素质相应得到提高,人的寿命自然就延长了;加上医疗技术

条件的不断完善，人口死亡率大大下降；计划生育的实施，新生儿减少等因素，老年人在整个社会人口中的比例增大是必然的。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凡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一般相应也比较高。从我国的情况看，上海是我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地区，比全国要提早 20 多年。就其原因而言，除了本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得比较好等因素外，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上海的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医疗条件比较完善，生活水平比较高。因此可以这么说，社会人口的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古代人认为，人活过 50 岁就不能算作早夭，而现在则是“60(岁)小弟弟，70(岁)多来兮，80(岁)不稀奇”。

二、老年人口的增多也向社会 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

人口的老龄化，固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多，也向社会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例如，由于人口的老龄化，老龄人口在数量上和占总人口比例上的增加，用于老龄人口社会保障方面的费用将会随之增加。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和社会如何保证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与社会同步提高？家庭结构的小型化以及计划生育的实行，依靠家庭对老年人的生活进行照料和服务，将会遇到一系列的困难。国家、社会和家庭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这一矛盾？在就业机会和受教育的条件还比较有限的情况下，如何使老年人能够做到“老有

所为”、“老有所学”?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以后,社会对此持何种态度?国家将采取何种措施?凡此种种,都是人口老龄化后向社会提出的问题。

在上海,由于十几年前就已进入了老龄社会,老龄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比较高,因此上述这些社会矛盾反映得更明显、更突出。例如,本市在实施退休工资全社会统筹以前,有些历史比较悠久的老厂,面对日益庞大的退休职工队伍,曾被沉重的巨额退休工资压得喘不过气来,以至常常发生拖欠职工退休工资的事,影响了退休职工的正常生活。又如,当前很多退休职工反映的医药费报销难问题,由于有些企业的经济效益不好,无法给退休职工报销医药费,即使筹集到一点医药费报销款,也是杯水车薪,难以解决根本问题。企业深感负担沉重,而退休职工的医药费被长期拖欠,则严重影响了这部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对疾病的医治。再如,家庭照顾、扶助老年人的实际困难问题也十分突出。据统计,目前全市生活自理有困难的老年人约有 16 万人,其中约有 80% 的老年人希望进福利院、敬老院养老,但目前全市仅有 1 万多张安养床位,供求矛盾极为突出。除了这些社会性问题外,本市老年人个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是一个必须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的问题。对此如果没有科学的预见,我们的工作就会陷于被动;如果这些问题处理不当,就有可能成为

社会的“包袱”，影响社会的安定，阻碍社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强对老龄问题的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而明确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可以说是这些对策中最基本的一项。

第二节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并不是目前突然提出的一个新课题。早在解放初期，我国就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了老年人所享有的权利，并积极予以保护。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从内容到形式都在不断得到改进和完善，这是有目共睹，为世人所称道的。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由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社会上有一些人的尊老、敬老观念淡薄了；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还刚刚起步，因此法制还很不完善，特别是执法不严的问题还较严重，造成有部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加上老龄人口的增多，矛盾更显突出。因此当前需要强调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问题。

一、从理论上讲，老年人的合法 权益应当得到保护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这是我国宪法所确定

的。老年人口作为公民的一部分，他们的合法权益当然应当受法律的保护。如果我们进一步考虑一下老年人曾经对社会的发展、人类的延续所作出的贡献，以及他们现在年老体衰等实际情况，就会承认，老年人还应该享有年轻公民们不能享受的一些特殊的权益。一个人从幼年走向青年、中年直至老年，每个老年人都有过一段灿烂的青壮年时期。对社会来说，每个老年人都曾经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在他们工作时的几十年中，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为推动历史前进、社会的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对家庭来说，老年人是家庭的创建者，为了哺育、培养后代，延续人类，耗费了大量的精力。而当他们年老的时候，社会不能忘记他们，应当帮助他们，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他们的家庭、子女不能抛弃他们，而是要尽赡养、照料他们的义务。常言道：“饮水不忘掘井人，乘凉不忘栽树人。”老年人就是“掘井人”，就是“栽树人”，全社会都应当感谢他们，他们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应该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

二、从具体实践看，老年人的 合法权益需要得到保护

虽然我国的法律对老年人的权益及其保护工作，已经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而且无论从哪个角度讲，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但是，在当前，一部分青年人由于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因此老

年人合法权益受侵犯的现象，仍时有所见，时有所闻。例如 1996 年春季，电台、报刊曾报道过这样一起老年人受虐待的事例。本市有一位古稀之年的杨姓老妪，自从其女儿因离婚而迁回来一起居住后，便经常遭到其女儿的殴打。老人被女儿打怕了，白天为了躲避辞职在家的女儿，有家不敢住，只能躲避在商厦、公园内。4月 16 日，其女儿为了户口之事与老人发生争执，其女儿竟用拳头狠砸老人，致使老人的 4 根肋骨骨折。这是一起典型的虐待老年人的事例。据有关部门抽样调查的数据，本市老年人受子女虐待的，在市区约占市区老年人总数的 3% 左右，在郊县约占郊县老年人总数的 4% 左右。两者相加，全市约有 7 万左右的老年人受到子女不同程度的虐待。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

老年人受到子女的虐待、侵权，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有的表现为在物质上受到侵权，例如财产、住房等被子女侵占等等；有的表现为在肉体上受到伤害，例如遭到子女的殴打等等；有的表现为在精神上受到折磨，例如遭到子女的辱骂、嫌弃、恐吓、侮辱等等。

除了一部分子女、亲属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还有某些单位。例如，有个别单位故意拖延支付退休工资；有的单位违反国家的劳动保护规定，故意克扣返聘的退休职工应该享受的劳动保护待遇等等。

针对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犯的现状，广大老年人和

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因此加强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群众提出的客观的要求。

三、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义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第一，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有益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对待老年人的态度如何，是衡量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组织乃至一个国家道德水准、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我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国家，敬老、爱老、养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历代先哲所倡导。历代流传的敬老、爱老、养老的动人事例也是不胜枚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有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大多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五六十年代，全社会敬老、爱老蔚然成风，生活在社会主义时代的老年人是幸福的。但是，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加上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许多传统的观念，包括敬老、爱老、养老的观念，受到了冲击和削弱，极端的利己主义思想滋长，是与非、正与邪、善与恶的观念被混淆、被颠倒了。“若要好，老作小”，这句出自于一部分老年人无奈的感叹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前老少两代人之间的不正常关系。一些年轻人，只讲权利，不尽义务，只图自己的小家庭舒服，不顾年老父母的死活，当父母有财产或者有劳动能力的

时候，子女间就“你争我夺”竞献“殷勤”，一旦父母没了财产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以后，便你推我赶，避之犹恐不及。这些现象尽管只是发生在一小部分人身上，但其影响非常恶劣，广大群众对这种违反法律、有悖道德的现象深表忧虑，极为不满。因此，当前我们加强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明确是非，扶正祛邪，这有助于澄清一部分人的糊涂观念，有助于发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从而推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目前全国已有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1.1 亿，在我们的社会中是一个相当大的群体，这一群体如果不稳定，我们这个社会就谈不上稳定。而且，今天的中年人，明天就会成为老年人，如果老年人的问题不能妥善解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不仅影响了老年人的思想和生活，而且也会对中年人带来很大的心理影响，同样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再进一步说，老年人问题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仅有其所特有的权益，如“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还有一般公民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如果一个社会对老年人问题没有一个综合平衡的考虑，如果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能依法有效地保护，那么对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也不可能保护得好。这样的社会必然是一个矛盾重重，难以稳定的社会。所以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改善老年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从而缓